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免费版 装修清包合同 免费版精选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免费版 装修清包合同免费版精选 篇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山西省运城市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包清工

注：承包方式含 以上工程不含水电，另作工程另行计算；不含租架费和上料费用。

工程期限：本工程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定价：

## 第2条：甲方工作

开工前三天，向乙方现场交底(装修方案由双方协商决定)。全部腾空或

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如确实需要拆改医院建筑物结构和设备管线，负责人道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而且到位。

## 第3条：乙方工作

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施工人数必须符合施工进度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施工规划、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作

法说明进行施工，定期配合甲方做好各项质量检查验收记录、施工用料、材料堆放、垃圾清运必须服从公司项目总监的安排。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安全措施、规范进行施工。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用的机械由乙方进行解决和保管。施工现场临时的材料和搭建的设备，由乙方向甲方办理借用手续，进行保管和维护。

####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不能按工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验收，需及时同时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 第5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首付总工程款的40%；工程进度到一半时再付总工程款的50%；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的10%，全部付清。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的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三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三天内结清尾款。

#### 第6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甲方提供的做法说明应符合《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甲方确认的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施工人员每次施工后要及时对现场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清理道指定的地点。

#### 第7条： 维修约定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维修。

#### 第8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节。

#### 第9条： 附件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即工程量表(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共页。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免费版 装修清包合同免费版精选 篇二

(乙方)供方：

一、供货名称及供货范围：

乙方按图纸设计要求向甲方供货廊桥挂铝镁锰合金板(包括找平层铁皮、挂件、锚钉);厚度、规格、颜色均按图纸设计和业主要求执行供货，并且现场提供小型制作机器一台，两名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安装。

二、货物单价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铁皮、铝镁锰板挂件、锚钉)按照铝镁锰板的面积计算，综合单价为每平方米 元(含运费，含5%的损耗，损耗不计算面积)，如果损耗超过5%时，由甲方自行承担，另外计算面积，另外计算面积单价同合同单价。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面积，乙方同时根据板的面积配铁皮、挂件、锚钉。

三、交货方式及付款方式：

交货地点：林州市红旗渠风景区廊桥项目部施工现场;提供乙

方所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材料复试报告等。  
付款方式：乙方首先把货款的\_递交与甲方，根据甲方大合同按月进度支付货款的60%;如甲方未按合同付款，由第三方(担保方)从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工程完工后付到货物总款的95%，留5%为质保金，质保金按国家规定的保质期退还。

####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

因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价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 五、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交验货物;交货时间以施工现场材料员签收单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担保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免费版 装修清包合同免费版精选 篇三

供方：

需方：

第一条 为切实贯彻执行\_\_\_\_\_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 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 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 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 合同。本总合同 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 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本总合同、具 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 具 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 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 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 《\_\_\_\_\_》第二 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 向对方提出(含合同 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 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 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 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 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 双方都需要严格执 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 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 按期、按质、按量、 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 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 规定。有些商品 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_\_\_\_\_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_\_\_\_\_费用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 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_\_\_\_\_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_\_\_\_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

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_\_\_\_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_\_\_\_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 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

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_\_\_\_\_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托收承付;2. 款到发货;3. 银行汇票;4 . 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 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 % (10%-30%之间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 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_\_\_\_\_机关申请\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 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v^商业部制定

一九 年 月 日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编码： 编码：

电报挂号： 电报挂号：

电话： 电话：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免费版 装修清包合同免费版精选 篇四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对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确需变更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要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已放开商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由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

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对异地的商品调拨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乙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乙方自提。对运费负担，也可按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 甲方应从对乙方负责和维护消费者利益出发，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可在合同期的前7天或延后10天内开单调拨(库存商品按开单日，工厂直送的以车站、码头收货日为准)。

受交通运输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延期及乙方要求暂缓发货(暂缓期宜在30天以内)的，不作延误合同处理。

异地调拨，均由甲方代发货，如乙方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同城调拨，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乙方在货款结算后7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乙方

负责仓储费用。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才能发货。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 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包括中转单位，下同)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督，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责任确属甲方的，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乙方应在6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



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并在30天。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免费版 装修清包合同免费版精选 篇五

营业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

承包人：

委托代理人：\_\_\_\_\_电话：\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电话：\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预算表。施工图纸)。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工、包料

(3) 承包人工、发包人包料(详见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工程期限\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 \_\_\_\_\_元(详见预算报价单)。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 图纸一式二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设计费\_\_\_\_\_元, 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支付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支付 元

第三次 双方验收合格 支付 元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算工程尾款。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部门\_\_\_\_\_份。

发包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签章）

## 最新房屋买卖合同免费版 装修清包合同免费版精选篇六

乙方（买方）：北京\_\_公司

第一条家具基本情况：

第二条付款方式：签定合同时甲方收取货款总额（20%）的定金，余款提货或送货时付清。

第三条自提货物：乙方自行提货，现场验收，缴清全款方可提货，提货时视为当日验收合格。

第四条甲方送货：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缴清货款，经乙方验货签收，卖方应在交货时督促买方对家具的商标、数量及款式等进行验收，买方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

第六条违约责任：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购买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告知甲方后，甲方在7天内修理或更换，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在使用中发现家具质量与质量保证书明显不符提出更换或退货要求的，甲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